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兰考县2026年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2026.5.27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工程学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兰考县 2026 年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甲方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引发开封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汴环文【2021】11 号）文件的要求，委托乙方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乙方应按照文件要求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T25.1-2019）进行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报告编写等工作，如果满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则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负责按委托要求出具以上涉及技术报告，并对相应技术报告负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文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为乙方提供调查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实地考察、人员访谈、组织评审等工作。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以保证本次任务能顺利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包含评审费）总额为：¥47800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共涉及 24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计划分三个阶段完成，每期完成八个地块的评审。

（1）第一阶段八个地块项目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 30%的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43400.00 元）

（2）第二阶段八个地块项目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 30%的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43400.00 元）。

（3）第三阶段八个地块项目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91200.00 元）。

3.费用说明：本次服务费均为土壤污染调查的第一阶段费用。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帐号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1096X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15300 10059 000016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技术

报告；

（2）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享有本技术报告的知识产权。

2. 甲方的义务：

（1）帮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实地考查与人员访谈等现场相关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按约定验收技术报告。

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

4.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调查编制过程工作中严格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T25.1-2019）等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2）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任务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3）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资料等，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技术资料、图纸和其它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资料，以及有关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5.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或顺利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技术报告的编制，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具体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兰考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6年 5 月 27 日

乙方：河南工程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8100335215　　2026 年 5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工程学院：

根据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兰考县2026年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兰考县2026年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中标内容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履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478000.00元 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年05月27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